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评价报告

根据《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鹤财绩[2019]42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汇报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1.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，组织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

2.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，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，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3.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督查、考核工作。

4.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、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理工作。

5.完成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编制人员情况**

区扶贫办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1.综合股（加挂人事股、驻村指导和督查股、贫困监测股）2、规划财务和项目股3、设立行业协调和社会扶贫股。编制数19个，实有在职在编15人，退休6人，借调6人。领导班子成员3人，共有党员21人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18年预算总收入623.79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623.7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非税收入0万元。年初结转结余28.41万元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18年预算总支出652.2万元，其中，1、基本支出192.4万元（人员支出17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1.4万元）；2、项目支出458.53万元（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，专项业务费支出458.53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增减情况。**我局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标准为13.65万元，2018年核定标准为13.29万元，核减0.36万元，下浮3%，2018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6.05万元，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了4.75万元，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100%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规定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。**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为0万元。

三、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

**（一）财务管理**

我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内控管理制度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本着量入为出，保障重点，统筹兼顾，厉行节约，制止奢侈浪费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妙基本原则，加强我单位账务管理和监督，保障我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**（二）内控建设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，规范内部控制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我单位制定了内控制度,具体内容包括财务室工作职责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财务人员岗位职责、单位收、支管理制度等内容，内控制度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，符合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、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不断完善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我办2018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，自评分为100分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和建议

**（一）进行部门决算分析。**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、建立科学化、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、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、强化财务风险管理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按照“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推进预算公开。

**（二）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。**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，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。扶贫项目专项资金自觉接受省、市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，工作过程全部进行量化考评。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，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。

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10月20日